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文明办〔2022〕36号

云南省文明办关于云南省文明城市整改情况及相关决定的通报

各州、市文明办：

今年6月，省文明办印发《关于对云南省文明城市进行动态管理的通报》，对复查测评成绩未达到80分的香格里拉市、永仁县、巍山县、富宁县、梁河县、宾川县、陇川县通报批评，限期3个月整改；对党政一把手严重违纪违法的华坪县、洱源县、泸西县停止云南省文明城市资格一年并责令整改。日前，省文明办组成复查考核组，对7个通报整改城市整改工作成效进行复查考核，并对3个停牌整改城市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现将有关城市整改情况及相关决定通报如下。

一、省文明办严格组织复查考核

省文明办坚持严格标准、从严把关，采取实地暗访、明察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复查考核工作。9月下旬，省文明办按照地区回避、交叉进行的原则，抽调省内业务骨干组成3个复查考核组，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10个城市的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基层社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医院学校、公共广场、文化场馆、交通场站、窗口单位、便民设施进行实地暗访，客观考核相关城市整改工作实效和群众知晓度、满意度。同时，复查考核组自选线路和点位开展明察调研，既全面客观掌握创建整改实际成效，又及时发现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面对面开展业务指导和帮带，现场督促抓好问题整改。

二、各地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复查考核结果显示，大多数城市在整改期间能够深挖根源、举一反三，靶向施策、严加落实，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改观，公共服务保障明显优化，城市治理效能明显增强，市民文明素质明显提高，常态长效机制明显强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复查考核结果还显示，个别城市问题剖析还不够深刻，整改措施还不够扎实，在公益广告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管理服务、市民文明素质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创建整改成效还须着力提升。

三、继续保留7个城市云南省文明城市资格

经复查考核认为，香格里拉市、永仁县、巍山县、富宁县、

梁河县、宾川县、陇川县整改工作达到预期效果。经研究，决定认可7个城市的整改成效，继续保留其云南省文明城市资格。

四、督促指导3个城市持续深入开展整改工作

经复查考核认为，华坪县、洱源县、泸西县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短板不足。请丽江市、大理市、红河州文明办分别督促指导3个城市持续深入抓好整改工作、常态长效推进文明创建、努力提升创建质量水平，停牌期满时再次接受省文明办组织的复查考核。

请各州（市）文明办督促指导本地文明城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切实增强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完善的机制、更加有力的保障，扎实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纵深推进，努力建设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

云南省文明办

2022年10月26日

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